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,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 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严建文先 生、刘宝莹先生、张安平先生、赵猛先生、刘志迎先生、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
- 2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